

北京千悦公益基金会预算管理制度

(2022 年 11 月)

第一章 总则

为规范北京千悦公益基金会的预算管理，加强过程控制，提高事前控制能力，发挥预算的规划、控制、激励功能，促使基金会的总体目标良好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相关规定，并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资金预算应坚持实事求是、勤俭节约及先预算后执行的原则。

第二条 编制公益项目预算，应细化科目，分解到项目明细，以公允合理的价格落实项目预算，控制项目实施成本。不得概算和虚假预算，禁止张冠李戴，杜绝奢侈浪费。

第三条 项目预算须通过项目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、分管领导、秘书长逐级进行审批。

第四条 基金会预算编制方法采取“上下结合、分级编制、逐级汇总”并反复修订、平衡、调整的方法。由秘书处提出基金会参考性预算目标，并逐级分解下达至各部门，由各部门具体分解，再汇总上报后形成基金会年度预算。预算方案一经批准，在基金会内部具有效力，一般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改和调整，以确保预算的权威性。

(一) 准备阶段：在编制下一预算年度预算之前，各部门做好准备工作，包括信息收集、本预算年度计划及预算执行情况资料的整理，

分析下一预算年度的发展趋势，预测下一预算年度预算的总体情况，测算并调整制定预算的有关指标数据。

（二）目标下达：由秘书处提出基金会参考性预算目标，并逐级分解下达至各部门。

（三）编制上报：各部门在下达的预算指标范围内，具体分解，再汇总上报后形成基金会年度预算。财务部将各部门上报的预算进行审查、汇总，提出综合平衡的建议，提交秘书处审查。在审查、平衡过程中，秘书处应当进行充分协调，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初步调整的意见，并反馈给各有关部门予以修正，并最终形成财务预算定稿审批。

（四）审议批准：预算方案一经批准，在基金会内部具有效力，一般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改和调整，以确保预算的权威性。

第五条 基金会预算内容包括以下各项：

（一）公益收入、公益支出和项目管理经费预算：各项目部门按照下发的年度预算目标，对年度公益收入、资助支出及项目管理经费指标进行详细分解，包括项目名称、金额、预计落实的时间；

（二）管理费用预算：预算年度内各季度的各项管理费用，并比较上年同期数；

（三）财务预算主要是指资金筹措和使用的预算，通过预算年度的收入和各项支出，对全年的资金流入和流出进行预测。

第六条 在预算管理过程中，必须本着“先算后花，先算后干”的原则，以预算作为控制的依据。一般情况下，没有预算的要严格控制其发生。

第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北京千悦公益基金会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11 月起施行。